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申請書 (114年4月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或訴訟代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訴訟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訴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補助審核通過，將以此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領據)			
	聯絡地址	(此為送達地址，如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事業單位	單位全銜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訴訟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任律師	姓名		連絡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原因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b>申請必備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u>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 <u>正本</u> (共同申請應分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應告知事項表 <u>正本</u> (共同申請應分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共同申請應分別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匯款帳號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如有共同申請者，需檢附委任書及申請人名冊2份。 <input type="checkbox"/> 8、如無法確認訴訟事件發生時之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者，請檢附其他證明。					
<b>請勾選欲申請之補助項目，並檢附下列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律師代撰民事書狀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律師代撰書狀費收據<u>正本</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代撰書狀繕本或影本。</li> </ul>					

背面還有，請繼續填寫

二、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訴狀、聲請狀或答辯狀等需包含法院收件日期戳記或憑證)：

- 1、律師委任狀正本。
- 2、律師費收據正本。
- 3、【勞動調解、民事第一審】：聲請狀、起訴狀影本。
- 4、【民事第二審】：上訴狀或答辯狀、第一審裁判書影本。
- 5、【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 6、【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 7、【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
- 8、【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9、其他：\_\_\_\_\_

三、勞動調解程序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

- 1、收據正本：\_\_\_\_\_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_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1、申請人最近1年勞保投保紀錄。
- 2、現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證明影本，如：最近一次開庭通知等。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3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倘符合補助資格，補助款將撥入訴訟代表人指定帳戶。
2.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並予以補助者，應配合臺北市政府電子領據系統線上作業請領費用。
3. 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此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初審意見(由承辦人填寫)：

1. 是 否，申請人於訴訟案件發生時，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
2. 本次申請\_\_\_\_\_項目，全案最高補助\_\_\_\_\_元
3. 是 否 曾有前案，前案已申請\_\_\_\_\_項目，金額\_\_\_\_\_元。
4. 是 否 領有相同性質補助，項目：\_\_\_\_\_。
5.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 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不予補助，原因：\_\_\_\_\_

符合補助，核予：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費用\_\_\_\_\_元

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_\_\_\_\_元

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委任律師費用\_\_\_\_\_元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_\_\_\_\_元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_\_\_個月(\_\_\_年\_\_\_月~\_\_\_年\_\_\_月)，每月\_\_\_\_\_元